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7号楼3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7,390,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34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74,395,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8 人，代表股份数 2,995,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8%。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400 人，代表股份数为 3,490,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6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49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8 人，代表股份数 2,995,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4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122,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2%；反对2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222,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336%；反对2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6%；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148,2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9%；反对2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248,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84%；反对2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11%；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5%。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985,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47%；反对1,37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0%；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0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530%；反对1,374,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61%；弃权3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981,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96%；反对1,373,2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4%；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0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384%；反对1,373,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17%；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9%。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980,4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0%；反对1,374,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0%；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0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40%；反对1,374,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61%；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9%。

表决结果：通过。

3.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971,6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67%；反对1,386,8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0%；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07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519%；反对1,386,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314%；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8%。

表决结果：通过。

3.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976,1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25%；反对1,379,0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9%；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0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808%；反对1,379,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79%；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3%。

表决结果：通过。

3.0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977,7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45%；

反对1,377,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5%；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2,07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66%；反对1,377,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64%；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123,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5%；反对23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1%；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3,22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22%；反对2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10%；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郭珣彤律师、徐嘉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